

防汛泄洪沟建设项目南环路北提排站
应急工程二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标段)



汇元咨询
HUI YUAN ZI XUN

采 购 人：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防汛泄洪沟建设项目南环路北提排站应急工程（二期），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采购人）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负责（代理）防汛泄洪沟建设项目南环路北提排站应急工程（二期）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4
第六章 图纸	3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防汛泄洪沟建设项目南环路北提排站应急工程（二期）

（第一标段）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防汛泄洪沟建设项目南环路北提排站应急工程（二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6-32
- 2、项目名称：防汛泄洪沟建设项目南环路北提排站应急工程（二期）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38401.04元
最高限价（如有）：1938401.0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汴杞财磋商采购-2026-32-1	第一标段：防汛泄洪沟建设项目南环路北提排站应急工程（二期）施工	1909754.73	1909754.73	是	1909754.73

5、采购需求：

- 5.1 项目概况：防汛泄洪沟建设项目南环路北提排站应急工程（二期）
 - 5.2 标段划分：2个标段；
第一标段：防汛泄洪沟建设项目南环路北提排站应急工程（二期）施工；
 - 5.3 招标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5.4 施工工期：20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任意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缴费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质及人员要求：

(1) 响应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和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近三个月内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查询清单为准需社保部门盖章或网上查询网页截图，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 信誉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需提供查询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响应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23日至2026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0:01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

3. 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7月0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六、公告媒介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当充分熟悉该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操作规则、要求、流程，知晓因未严格按操作手册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可能会出现不确定的异常情况，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在投标过程中涉及系统平台操作的技术问题，可联系交易平台技术方咨询，电话：0371-2385929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负责解决技术问题。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

4、CA 密钥办理（CA 密钥相关办理咨询电话：信安 CA：18639772939 或 0371-96596，华测 CA：0371-22651668，深圳 CA：0371-23621733 或 400-112-3838，北京 CA：13193769863）。

5、招标代理费计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6、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线上: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2)线下:

1. 采购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中段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91811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杞县财政局采购办，联系电话：0371-2866697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中段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91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6号院云鹤大厦619号

联系人：赵新鹏

联系方式：189378770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新鹏

联系电话：1893787700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中段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91811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6号院云鹤大厦619号 联系人：赵新鹏 联系方式：18937877008
1.1.4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防汛泄洪沟建设项目南环路北提排站应急工程（二期） 标段名称：第一标段：防汛泄洪沟建设项目南环路北提排站应急工程（二期）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杞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0日历天
1.3.3	质量	合格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

		<p>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总价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响应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未在当地招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 1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硬件特征码与其它公司一致的； 13.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
2.2.1	响应人对收到的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2.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2.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03日上午10时00分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中如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由响应人在文件改动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之指定位置。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室（地址：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专家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当天，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响应人数：3个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响应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着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

		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响应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其他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磋商控制价	1. 本项目设置磋商控制价，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 磋商控制价： 小写：1909754.73 元，大写：壹佰玖拾万零玖仟柒佰伍拾肆元柒角叁分。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综合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中标后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 综合服务费：中标人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相关手续。
11.3	履约保证金	无
11.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响应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5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或“招标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11.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各响应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日后，第二天组织现场踏勘，进行现场说明；过后不再进行现场踏勘。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方式：/。
11.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8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p> <p>1. 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 file 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服务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11.9	质疑投诉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p> <p>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p> <p>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建设工程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p> <p>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发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p>
11.10	<p>提醒：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2、响应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响应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p> <p>3、根据汴财购【2020】11号《关于提升开封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通知》文件要求，响应人在中标成交后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11.11	<p>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p>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1.1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中小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中小企业身份参加投标时，应提供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附件。</p> <p>二、关于监狱企业</p>

		<p>1、政府采购政策</p> <p>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2、附证明材料</p> <p>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政府采购政策</p> <p>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11.13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p>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的试点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必须全面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以下简称《需求标准》），使用的建材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必选类”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确保应采尽采；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明确为可选类”的，各建设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但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建材种类的40%。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p>
11.14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p>

	<p>(响应) 报价 × 50%;</p> <p>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 (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 (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11.15	其他未尽事宜,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p>备注: 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总则内容不一致时,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响应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响应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 偏离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人未提出疑问，将视为响应人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响应人须知、评分办法、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
- 二、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承诺书
 - （八）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九）其他补充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八章“磋商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系统要求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2.2.5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3项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3 开标异议

响应人对开标会议程序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大厅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数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约定，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信用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

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质疑

10.1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0.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4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也可以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发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

11.1 含义

11.1.1 中小微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方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响应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总价	不超招标控制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技术标：50 分、综合标：20 分。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p>最终磋商报价得分 (30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评标报价；</p> <p>2、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报价×30；</p> <p>3、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p>																				
2.2.2 (2)	技术标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73 831 751 969">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5分)</td> <td data-bbox="751 831 1476 969">现场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td> </tr> <tr> <td data-bbox="373 969 751 1055">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分)</td> <td data-bbox="751 969 1476 1055">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7分，基本可行5分，不合理2分。不提供不得分</td> </tr> <tr> <td data-bbox="373 1055 751 1140">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td> <td data-bbox="751 1055 1476 1140">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且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td> </tr> <tr> <td data-bbox="373 1140 751 1350">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td> <td data-bbox="751 1140 1476 1350">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管理体系、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制度，设置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明确文明施工计划及措施内容，各项措施周全、具体、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td> </tr> <tr> <td data-bbox="373 1350 751 1516">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td> <td data-bbox="751 1350 1476 1516">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结合施工工艺和工序有针对性地设置环境保护措施。体系完善、措施周全、具体、合理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的1分。不提供不得分</td> </tr> <tr> <td data-bbox="373 1516 751 1601">资源配备计划 (5分)</td> <td data-bbox="751 1516 1476 1601">投入的设备及劳动力计划、数量、时间安排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td> </tr> <tr> <td data-bbox="373 1601 751 1686">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分)</td> <td data-bbox="751 1601 1476 1686">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措施合理，符合项目要求且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得0分。</td> </tr> <tr> <td data-bbox="373 1686 751 1771">总平面图 (5分)</td> <td data-bbox="751 1686 1476 1771">总平面图布置安排科学合理，符合项目要求且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td> </tr> <tr> <td data-bbox="373 1771 751 1937">节能措施 (5分)</td> <td data-bbox="751 1771 1476 1937">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降低成本、缩短工期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节能措施。切实可行得5分；基本可行得3分，不可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td> </tr> <tr> <td data-bbox="373 1937 751 2027">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5分)</td> <td data-bbox="751 1937 1476 2027">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符合项目要求且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1分。</td> </tr> </table>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5分)	现场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7分，基本可行5分，不合理2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且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管理体系、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制度，设置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明确文明施工计划及措施内容，各项措施周全、具体、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结合施工工艺和工序有针对性地设置环境保护措施。体系完善、措施周全、具体、合理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的1分。不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投入的设备及劳动力计划、数量、时间安排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措施合理，符合项目要求且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得0分。	总平面图 (5分)	总平面图布置安排科学合理，符合项目要求且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节能措施 (5分)	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降低成本、缩短工期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节能措施。切实可行得5分；基本可行得3分，不可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5分)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符合项目要求且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1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5分)	现场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7分，基本可行5分，不合理2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且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管理体系、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制度，设置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明确文明施工计划及措施内容，各项措施周全、具体、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结合施工工艺和工序有针对性地设置环境保护措施。体系完善、措施周全、具体、合理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的1分。不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投入的设备及劳动力计划、数量、时间安排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措施合理，符合项目要求且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得0分。																					
总平面图 (5分)	总平面图布置安排科学合理，符合项目要求且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节能措施 (5分)	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降低成本、缩短工期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节能措施。切实可行得5分；基本可行得3分，不可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5分)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符合项目要求且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1分。																					

			分)	分。不提供不得分
2.2.2 (3)	综合标	服务承 诺评分 标准 (1 6分)	承诺不更换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并能及时到达现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承诺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提供承诺且提出其他优惠及保障措施完整的得 3 分，承诺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保障措施完整、实施方案具备可行性的得 3 分，内容基本满足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承诺施工及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自接到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招标人要求时间内免费完成维修；承诺内容满足要求且实施方案具体合理得 3 分，内容基本满足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以上承诺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接受业主及相关单位的处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履约保证。方案完整、保障措施详实全面得 3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 绩 (4 分)	响应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分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响应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3.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5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7 响应人得分 = A + B + 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其他补充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或投标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2、质量标准满足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以上规范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未尽事项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其他资料
 - (一) 磋商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 施工组织设计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服务承诺书
 - (八)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九) 其他补充材料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一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其他资料

(一)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磋商范围			
响应人资质等级			
磋商总价	(大写)	元(小写)	
磋商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级别		身份证号
其他说明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保持通讯畅通）

邮箱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四) 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节能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五)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六) 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及编号			其中	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原件的扫描件

(七) 服务承诺书

(八)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我单位拟选派_____（项目经理姓名）没有在其它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 其他补充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盖章）：

日期：

注：响应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响应人和社会监督。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企业盖章）：

日期：

注：响应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响应人和社会监督。